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1)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恢復買賣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 (i) 合共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
- (ii) 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方權利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i)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511,000,000股股份（包括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應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使投票權由少於30%增至30%或以上將觸發認購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超出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認購方並未取得清洗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於其委任後將會作出公佈。

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作為保證人）涉及認購事項，並因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項下將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及(v)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保證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金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人：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之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即塞班島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認購事項開展初步探討。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 (i) 合共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
- (ii) 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方權利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326,154,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應由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初始換股價各為0.114港元，即：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63.23%；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59.86%；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54.03%；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4.05%；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075港元（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2.00%。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收市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8,610,000港元，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65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總面值應為6,5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及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及保證人之保證於認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ii) 已取得規定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
- (iv)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所有時間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任何不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就審批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公佈之任何暫停則除外）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受之該等較長期間暫停買賣外；
- (v) 聯交所已授出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其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i)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前契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及

(viii)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上文條件(ii)所述）包括根據本集團因本集團控股股東變動或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訂立之任何租約所需之有關第三方同意及/或批准。

認購方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書面向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i)、(ii)、(iv)、(vii)及(viii)。雙方均不可豁免(vi)項所載條件。因此，倘（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則除外。

### 完成前契諾

本公司及保證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若干就類似交易而言屬慣常之有關本集團的完成前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的業務；(ii)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或配發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或證券；(iii)不會進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iv)不會宣派、授權、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削減、購買或贖回本集團成員公司繳足股本任何部份；及(v)除非根據認購協議，不會更改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任何人士之任何辭任、離世、疾病或喪失能力而導致者除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完成應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 保證人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保證人以認購方利益簽立一項承諾契據（「保證人禁售承諾」），據此，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各自向認購方承諾及契諾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保證人禁售承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持有之任何股份；或

(b) 訂立(i)與上文(a)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後果；或(ii)向另一方轉讓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持有之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之掉期或其他安排。

此外，姜先生已就其於Surplus Excel之持股以認購方之利益作出由保證人禁售承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類似禁售承諾。

保證人禁售承諾旨在確保保證人將獲得必要財政資助，以償付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為認購方之利益所作聲明及保證以及完成前承諾及契諾之任何違反。倘認購協議終止，保證人禁售承諾應自動終止及不再對保證人具有任何約束力。

### 認購方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結束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而將導致認購方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74,1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換股權：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及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換股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此違反不可於換股時補救，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僅為現金而發行(d)、(e)及(f)段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的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i)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h)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或情況決定下調換股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須諮詢一間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銀行（擔任專家），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就有關事宜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及應作出該調整之日期，有關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時，所轉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本公司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除非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作出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明確拒絕該同意）。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須按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成為到期及應付：

- (a) 於付款到期日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出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任何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7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並未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

- (i)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於6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 (l)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60日內解除；
- (m)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項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 = 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10)^N$ ，  
其中：

N =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贖回該金額日期間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365為分母的分數。

##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認購方100%已發行股本。認購方、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及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認購完成前，認購方、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或黃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黃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他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Media Inc.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約6.6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於Jade Passion Limited之26.7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Jade Passion Limited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約55.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20.5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黃先生為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主席。

## 認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大股東。認購方擬於認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同時，認購方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認購方或考慮拓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並無就本集團業務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釐定任何條款。

認購方無意對本集團持續僱用之僱員做出任何重大變動。認購方無意於認購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屬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倘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落實，認購方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254,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有關估計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25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0.11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35,7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塞班島收購事項發行之本金額235,700,000港元的12%計息承兌票據；(ii)約136,400,000港元用作開發計劃（定義見下文）第一階段的開發成本；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5,154,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四月通函**」），內容有關包括十二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79,529平方米（「**該等物業**」）之塞班島收購事項。誠如四月通函中所述，該等物業的度假酒店及／或分時度假產權酒店公寓開發將分為四個階段予以興建（「**開發計劃**」）。於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本公司將於地盤面積約9,352平方米的地塊9上建設一間三星級八層高分時產權度假村，包括80間客房單位，總地盤面積8,000平方米。此外，產權度假村將設有高

球及推桿練習高爾夫球設施、電子室內高爾夫球模擬器、高爾夫球專賣店、健康及保健水療、酒吧及餐廳、會議設施及泳池，並鄰近於島上的高爾夫球場。開發計劃第一階段估計約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展開，而建設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所需的時間估計約為26個月，而其開發成本初步估計為約1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本公司將視乎塞班島未來之旅遊業發展趨勢而制定開發計劃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未來建設方案，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開發計劃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具體規劃。

認購方之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獨立於Top For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17,0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物業開發，使其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鑒於本集團持續利用其於開發計劃的資源的持續計劃，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發展其物業開發計劃提供額外資金。

鑒於認購方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經驗豐富、聲譽顯著的投資者，有資源豐富的網絡，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事項提供良好機遇，可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籌集額外資金，且引入一名背景深厚且與本集團有密切聯繫的投資者，可使股東及本集團長期獲益。

有鑒於上述事項，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存在攤薄效應，進行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2,340,250,000股股份；及
- (2) 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完成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僅供說明用途，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rplus Excel (附註1) 朱振民先生及與彼 一致行動人士	984,754,355	42.08	984,754,355	18.93	984,754,355	16.83
(附註2) 認購方	51,982,295	2.22	51,982,295	1.00	51,982,295	0.89
公眾股東	-	-	2,861,000,000	55.01	3,511,000,000	60.00
	1,303,513,350	55.70	1,303,513,350	25.06	1,303,513,350	22.28
<b>總計</b>	<b>2,340,250,000</b>	<b>100.00</b>	<b>5,201,250,000</b>	<b>100.00</b>	<b>5,851,250,000</b>	<b>100.00</b>

#### 附註

1. Surplus Excel由姜先生擁有80%股權，及由殷劍波先生擁有20%股權；及
2. 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持有46,460,520股股份；朱先生的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及朱先生的胞兄朱育民先生持有4,771,775股股份。

####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收購守則項下涵義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i)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511,000,000股股份（包括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使投票權由少於30%增至30%或以上將觸發認購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超出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 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概無就股份或認購方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有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條件的安排或協議；及
- e.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於其委任後將會作出公佈。

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 (作為保證人) 涉及認購事項，並因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項下將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及(v)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黃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保證人、黃先生及認購方以及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
「黃先生」	指	黃有龍先生，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彼實益擁有Surplus Excel之8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塞班島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本集團自Top Force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金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保證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並應於完成日期發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方之2,861,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urplus Excel」	指	Surplus Exc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984,754,355股股份，並由姜先生擁有80%股權及殷劍波先生擁有20%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Force」	指	塞班島收購事項之賣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指	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之統稱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與認購方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除認購方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即黃有龍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公佈內由認購方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